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新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表决，以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17,994,3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会议审议否决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新为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6）。

二、否决议案的原因

经与会股东充分讨论并听取其他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意见，鉴于：1) 基于新三板利好政策不断，有利于公司长远价值考虑；2) 有部分股东提出不同的意见，针对部分股东的诉求，为了保护股东们的权益。最终全票否决了之前董事会通过的摘牌议案及相关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上述摘牌议案，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